

中國古代

等級社會

葛承雍著



中國古代

等級社會

葛承雍 著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古代等级社会

葛承雍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插图 232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24-01502-4/K·208

定 价: 5.85元

目 录

题辞.....	张岂之 (1)
自序.....	(3)
绪论 儒家思想与中国古代等级社会.....	(9)
一、儒家社会治理的基本思想.....	(9)
二、等级观是孔子政治学说的支柱.....	(17)
三、礼制与等级观念.....	(27)
第一章 等级与服饰.....	(37)
一、服饰色彩.....	(39)
二、花纹图案.....	(48)
三、不同质料.....	(56)
四、冠帽绶带.....	(62)
第二章 等级与建筑.....	(70)
一、房舍定制.....	(74)
二、装饰造型.....	(80)
三、室内陈设.....	(85)
第三章 等级与车轿.....	(88)
一、乘车骑马.....	(89)
二、肩舆轿子.....	(101)

三、出行仪仗·····	(109)
第四章 等级与婚姻·····	(118)
一、通婚门第·····	(123)
二、聘财悬殊·····	(132)
三、婚礼差别·····	(135)
第五章 等级与丧葬·····	(140)
一、丧礼丧仪·····	(142)
二、墓葬碑碣·····	(153)
三、守孝祭祀·····	(167)
第六章 等级与官制·····	(176)
一、封爵授勋·····	(178)
二、品秩阶位·····	(186)
三、选官论等·····	(192)
第七章 等级与财产·····	(203)
一、俸禄差额·····	(203)
二、土地占有·····	(213)
三、官吏经商·····	(220)
第八章 等级与法律·····	(227)
一、贵贱不等·····	(230)
二、官当赎罪·····	(238)
三、良贱区分·····	(247)
第九章 等级与家族·····	(254)
一、家族裙带·····	(258)
二、门阀士族·····	(275)
三、家谱世系·····	(283)
第十章 等级与礼仪·····	(291)

一、揖拜跪趋·····	(292)
二、坐次方位·····	(301)
三、称谓尊谦·····	(307)
余论 研究古代等级社会的历史反思·····	(316)
后记·····	(330)

题 辞

张 岂 之

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广阔天地中，撷取“等级与社会”这个角度进行深入探讨，无疑是一个值得肯定的选择。记得三十多年前，当我的老师侯外庐先生带领我们从事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时，他就提出封建社会的等级结构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后来因为有其他的研究任务，我们没有对此作更系统的研讨。

在这寒冬即去春绿来临之际，青年教师葛承雍拿出了他付出心血的研究成果：《中国古代等级社会

》书稿。我从头至尾地仔细审读了一遍，觉得论述比较全面、扎实，从服饰、建筑、车轿、婚姻、丧葬、官制、财产、法律、家族、礼仪等方面分析了古代等级社会的种种表现及其形成的原因。当然，这是一个非常广泛、精湛贯通的系列课题，作者只是做了一些尝试性的研究，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研究关注、共同思考。

当前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不是已经足够了，

而是很不足；也不是很深了，而是还很浅。特别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从第一手资料出发的研究成果并不是很多。葛承雍同志在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所开创的研究领域中，上下求索，奋力耕耘，注意论证的科学性和文风的简洁性，这是值得鼓励和称道的。

在学术之林中，研究的成果只有在相互交流和相互碰撞中，才能取长补短提高其质量，所以我也希望读者和专家们对这本书惠予驳析、批评指正。

1990年3月7日

自 序

等级，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律或不成文法礼教伦常制度所规定其成员享有的某种权利。

等级与阶级有联系又有区别。阶级是由经济地位决定的，阶级差别在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而不在于法律上的特权或政治地位。在古代社会中，阶级差别是用等级划分固定下来的，阶级表现为等级。

由于被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各等级之间形成不平等的高下阶梯，彼此间形成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法权身分基本相同的同一等级成员，因其经济、政治、文化乃至仪节规范、生活行为等各方面情况仍有高低差别，又分为不同的等第。这不同的等级和等第组成的系列，就是该社会的等级制度。

一般地说，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乃是等级制度的实质。剥削阶级总是属于较高贵的等级，被剥削阶级总是属于卑贱低下的等级。高贵的等级总是拥有许多超越于他人的特权，加上官阶等级和爵秩等级的强化，处于统治者的地位，享受着普通民众得不到的优厚待遇和物质利益。等级把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统治关系法律化了，这样，等级制度则成为超经济的强制的一种最一般的、最

明确的社会表现形式。

等级关系由来已久，大约在家长制时代已经出现，因为没有系统文字，所以等级划分本身记载缺略，不可详考。进入奴隶制时代后，按照血缘亲疏的宗法制度所规定的等级关系逐渐严密起来，在适应国家机器运转的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套完整的等级隶属结构也初步形成。战国时期旧的奴隶制逐渐没落以至衰亡，然而等级隶属结构并没有随之崩溃，取代旧的是新的封建官僚政治之下的等级制度，并巩固了西周、春秋时期在土地等级占有和宗法等级从属的基础上形成的“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等级隶属关系和所谓“九仪之命”的爵位。我认为，等级作为一种制度在这时正式确立。

秦以前，“官”定职务的大小，“爵”定位次之尊卑。商鞅变法，废除了旧的“世卿世禄”制度，但又规定，依照新的军功授于爵位和官职，根据官爵等级的高低，享有政治上、经济上乃至生活上的种种特权，即“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秦时官与爵合一，建立自公士至彻侯的二十等爵，使等级制度逐渐严密和法律化。至两汉，随着中国官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又一变而为官与爵分，俸与职应，与官吏管理的等级结构相一致的既有万石之官，也有斗食小吏。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九品”定官阶，从此，品第成为区别官职高下和等级尊卑的主要标志。唐以后九品之中又分“正”、“从”共十八级，在这九品十八级中又分为高、中、低三个基本层次，四品以上为高级官吏，五品至七品为中级官吏，七品以下为低级官吏，这三个等第一直延续到明清，基本未变。由官品等级所决定的服饰、房舍、车马、坟茔等也各有严格的区

别，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等级地位一望而知，鲜明无比。

在以宗法等级结构为基础的官僚系统中，上与下各自统属，内与外互相节制，名分与职责严明，权力与义务相称，既不许逾越，也不得专擅。为了维护这种等级制度，由秦至清各朝都制定了详略不一的确认官僚等级秩序的行政立法和“以礼入法”，保证了官僚组织的严密，特权的固定，等级的森严，运转的协调。这套金字塔式的官僚等级权力结构，使得各级官吏各自享有与其官品相应的政治经济特权，是社会财富的合法瓜分者，因此，由民变为官成了社会各阶级、阶层最有吸引力的向往与追求。而由小官到大官，又是官场中尔虞我诈、勾心斗角、互相倾轧的根源。这种等级官僚弊端所造成的恶劣影响相当深远。

那么等级制度的遗传密码是什么呢？就是特权。如果说等级制度是封建特权所产生的政治基础，那封建特权则是等级制度的具体表现和价值取向。等级和特权总是紧密联系的，从秦到清都是如此，只是各朝增修的规定有所不同而已。倘若没有任何特权，等级制度就失去了意义，或者说它就不成其为封建等级关系了。人们在长期的生活中，不仅有政治上的等级特权，宗族家庭实际上也有特权，族长、家长与族众、家属，男子与妇女，长辈与幼儿，都有“等级”差异的特权，甚至臣民住房的高度，门廊台阶的级数，官员马车的引马数，官民坐褥质地都有等级特权的规则，无处不在的现实等级就产生着强烈的特权观念，这种观念在历史上所起的是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即使在古代社会发展时期也是如此。

如果进行中外对比，就可观照各个封建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传统、道德规范、宗教势力以及民族关系等多种因素决定

着这些国家等级制度的特点。例如中国就没有中世纪欧洲各国的僧侣、贵族和骑士，也没有日本封建社会的旗本、大名、町人、秽多或者朝鲜的两班、中人层。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随着各种因素的变迁，其等级制度也要发生变化。例如我国唐代的部曲、杂户，元代以种族统治为特色的蒙古、色目、汉人、南人，以及明代的勋贵等级，都具有时代特色，随着王朝的更迭而变化或消失。

中国古代等级制度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特点：

其一，中国的等级制度贯彻着宗法伦理原则，与宗法制合为一体。君臣、父子、夫妇三纲之中，君臣之纲乃是根本。父子之纲要求子孝，夫妇之纲要求妇顺。孝和顺为了齐家，齐家又是为了治国，最终目的是巩固君权统治。因此，围绕宗法家长制而建立的等级关系在等级制度中被突出强调，宗族关系被当作等级关系来处理，反过来等级制度中也到处渗透着家族关系。

其二，中国等级制度的主宰和灵魂是皇帝，尽管政治风云的变幻使得每一朝皇帝如走马灯式的转换，但等级结构从不随势而变，即就是等级关系有所调整或平衡，布衣可以跻身卿相，大商人也可以干政为官，但过去旧有的贵族等级身分界限很难被打破。同时，建立在等级制度之上的官僚机构又是支撑皇帝专制主义统治的重要支柱，凭借皇帝赐予的政治权势又进一步巩固了等级制度。

其三，“礼入于法”使礼变为法，从而用法律确认和制订中国古代等级制度。中国自秦汉起，便开始“修刑以复礼”，先是儒者以儒家章句注释现行法律，叔孙通、马融、郑玄等用

礼注解，相当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董仲舒等在律文之外，更是直接以儒家经义作判案依据，史称“春秋决狱”。至魏晋南北朝，随着门阀士族的扩大，在律、典、格、令中也增加了等级礼治新内容。“唐律一准于礼，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采用之，元时断狱亦每引为据”（《四库全书提要》唐律疏议解）。这样，法须以礼为准绳，若有偏差或牴牾之处，皆依礼处断。一直到明清，法律体系中都以等级礼治作为组成部分，并形成独立形式。

其四，中国的等级制度不仅历史悠久，而且连绵不绝，从未中断。尽管不同的朝代各有发展增损，但是沿革清晰，内容可考，并在历代因革损益的基础上，经过几千年的积淀，形成了完备详审、独树一帜的等级制度与相应的官僚制度。当然，中国古代等级制度的发展是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的，很少受到外来的影响，因此，形成虽早，但却陈陈相因，充满孤立性、保守性和专断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古代等级制可称是一个僵化的制度。

其五，中国的等级制度变化和解体异常缓慢，虽然从两汉、新莽到明清，历代统治者曾多次颁布过解除奴婢等贱民身分的命令，但那些命令从未触及等级制度，即使是对贱民等级，也只涉及其中的一部分，而对整个奴婢等级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等级制度的总体结构，在中国古代社会从没有发生过根本的改变。当然，等级制度（包括官僚制度）的变化也是有的，它常发生在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激化的时代，表现为统治阶级内部的权力再分配，因此，这种变化是在矛盾中进行的，既有革故鼎新、自我完善的性质，也暴露出变化的速度特别缓慢，更不要说它的解体了。

作为政治上层建筑和社会现象的中国古代等级制度。它的发展、演变以及显著特点，归根结蒂是受着政治体制、经济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特别是血缘宗法制从一开始就给它打上了很深的烙印，以儒家纲常名教学说为主导的礼制也给它很大的支配，因而它也不可避免地暴露出种种痼疾和弊端。当然，儒家的“礼”多是反映等级制度的，但也有一系列超越阶级和制度的社会规范，如尊师爱徒、尊老爱幼以及礼义廉耻等等，都是可以批判地继承。这些糟粕与精华揉于一起的问题，在以后的篇章里都将专门讨论，希望抛砖引玉，能给人们一种深沉的思考。

绪 论

儒家思想与中国古代等级社会

儒家思想是中国古代社会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自西汉中期确定了儒学的独尊地位以后，尽管儒家思想曾经受到玄学、佛教、道教的冲击，但是，直到中国古代社会晚期，儒学的正统地位始终没有发生改变。就儒学自身的发展过程来看，两汉的古、今经学，唐代的道统学说，宋明的理学以及乾嘉时期的朴学，固然不能与孔孟之学等同起来，但都是先秦儒家的延续与发展，即使历史上有各种思想异端和思想流派反抗传统的儒学，也无法撼动牢固的儒家统治地位，无法损坏儒家思想的权威。特别是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古代一种理论化的社会意识形态后，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林林总总，方方面面，进入各个门槛。因此，认识中国古代等级制度，必须从体认传统的儒家思想入手。

一、儒家社会治理的基本思想

传统儒学作为系统的政治学说，贯穿着“安国家、定社稷、

序人民”的求治心理，它主张实行礼治，施行仁政，通过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政治制度来治理国家和安定社会。所以，儒家思想在先秦出现后，不仅改变了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进程，使之进入了系统的整体思考的阶段；而且儒家从社会整体出发，以人为社会治理的出发点，把社会看作是一个等级结构系统，注意利用心理因素和礼仪制度调节社会群体，重视个人（首先是国家统治者）的道德修养是实现社会治理的关键。

依据儒家学说，一切理论都是实践的，而不是出世的，并以维持社会、政治秩序为最后目的。儒家根本否认社会是整齐划一、人人平等，而认为人有智愚贤不肖之分，社会应该有分工，应该有贵贱上下的分野。“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滕文公上》）“贱与贵，不肖与贤，是天下之通义。”（《荀子》卷三《仲尼篇》）农、工、商等以技艺生产的“小人”必须奉侍上层君子，而士大夫以治世之术治理社会的“大人”则享有“食于人”的权利与义务，各有其责，各尽其劳，一切待遇与社会地位成正比例也是天经地义的，有人就该华衣美食，乘车居厦；有人就应粗衣素食，居则陋室，出则徒步；这种差异性的分配才是公平的秩序。在儒家心目中，贵贱不仅是“君子劳心，小人劳力”职业上的划分，同时也是才智德行的区别，社会分工、社会地位、才智德行是三位一体，互为配合的。早期儒学将理论上及事实上的等级差别说得是很清楚透彻：“德必称位，位必称禄，禄必称用”（《荀子》卷六《富国篇》）。又说：“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所宜。上贤使之为三公，次贤使之为诸侯，下贤使之为士大夫”（《荀子》卷八《君道篇》）。根据这理论，贤者必使显贵，庸愚之辈必使贫贱，这样政治上才能

臻于治平定序。

在社会上下选择条件之外，还有一种分异则存在于亲属关系之中，以辈分、年龄、亲等、性别等条件为基础所形成的亲疏、尊卑、长幼的分野。如果说贵贱上下决定每一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行为，那么尊卑、长幼、亲疏则决定每一个人在家族以内的地位和行为。幼事长，卑事尊，饮食珍羞奉之父母，劳动杂务任之子弟，二者不仅生活方式不同，彼此间权利义务也互不一致，所谓孝悌之道，妇妾之道，无不以此为基础。

儒家认为社会中的贵贱上下区别和家族中的亲疏长幼区分同样重要，两种差异都是维持社会秩序所不可缺少。这样有分寸、有区别的社会总和，便是儒家的理想社会。无疑，这也是宗法等级制度的典型反映。当然，无须全盘否定儒家关于上下、庸愚与智贤之说，它所包含的人的才能与懒惰的对立，以及脑力与体力劳动差别的内涵，还需要另文着重分析。

问题的关键是，这一切都无可否认地与儒家的社会治理基本思想密切联系。儒家对社会的治理，说到底是对人的治理。因此，对人的研究构成儒家的理论基础。《中庸》说：“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意思是治世之道即治人之道，必须以关于人的道理来治人，离开对人作为社会治理对象的研究，就谈不到治世。其实，诸子百家普遍关心“人”的问题，这是中国古代学术的特点之一，但比较起来看，儒家对人的研究是最深入的。说儒学对人的价值的探讨是其重大的课题，这话不错；说儒家本质上是“人学”^①，我认为也是精湛的论述和见解。

^①张岂之：《儒学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其作用》，1987年10月9日《人民日报》。